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 2018 年 5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第 7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 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 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新华人寿”)向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院”)增资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2018 年 4 月 9 日, 新华人寿与康复医院签署了《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约定新华人寿向康复医院增资 0.3 亿元(人民币, 下同)。

###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以现金形式向康复医院增资 0.3 亿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持有康复医院 100% 股权，康复医院属于新华人寿控制的法人，构成新华人寿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康复医院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18 年 3 月 16 日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成为新华人寿的全资子公司。康复医院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8 号（1-6 层及地下 1 层），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米。康复医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设有特色门诊、专科病房、VIP 病房等，床位 100 余张，是一所集医、教、研为一体的营利性二级康复医院。

## 三、交易目的

新华人寿向康复医院增资 0.3 亿元，作为康复医院前期运营资金。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新华人寿向康复医院增资 0.3 亿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新华人寿向康复医院银行账户汇款。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后生效,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将 0.3 亿元增资款实缴到位。

##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年度新华人寿与康复医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3 亿元。

##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新华人寿正常资金运用行为,不涉及股权比例变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八、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新华人寿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收回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股权受让方式从新华健康收回康复医院,同意与新华健康、康复医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康复医院注册资本为 1.7 亿元(包括实缴原注册资本 1.4 亿元以及本次增资 0.3 亿元),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后完成以上注册资金实缴。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收回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